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八十六条

- (1) 如果买方已收到货物，但打算行使合同或本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把货物退回，他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他有权保有这些货物，直至卖方把他所付的合理费用偿还给他为止。
- (2) 如果发运给买方的货物已到达目的地，并交给买方处置，而买方行使退货权利，则买方必须代表卖方收取货物，除非他这样做需要支付价款而且会使他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需承担不合理的费用。如果卖方或授权代表他掌管货物的人也在目的地，则此一规定不适用。如果买方根据本款规定收取货物，他的权利和义务与上一款所规定的相同。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概述

1. 第八十六条规范买方在拥有货物的控制权但打算退回货物的情况下由买方保全货物的义务。第八十六条第（1）款与第八十五条适用于卖方的条款密切相关：第八十六条第（1）款规定了买方在已经收到货物但打算退回货物时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的义务。¹另外，第八十六条第（1）款规定退回货物的买方在卖方偿还合理的保全费用之前拥有保有被拒收货物的权利。如果买方打算退回第八十六条第（1）款意义上尚未“收到”的货物，但货物仍然到达其目的地并交由买方处置，则第八十六条第（2）款要求买方“代表卖方”收取货物，且买方拥有与第八十六条第（1）款所规定的保全货物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适用

2. 援引或涉及到第八十六条规定的判决为数不多。在这些判决中，大多数判决都把重点放在买方要求收回其希望拒收的货物的保全费用的权利主张上。因此，法院将第八十六条用作在买方正当地宣告合同无效后买方收回保全已交付货物费用的依据加以援引。²另一方面，在没有援引第八十六条的情况下，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在保管被拒收的空调压缩机时所支出的费用已被作为第七十四条项下可收回的损害赔偿处理。³由于买方未能履行第八十六条第（1）款项下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化学品货物的义务（以及未能按照第八十八条第（1）款要求出售该化学品），法院在很大程度上驳回了买方对将近三年保管货物所支出费用的权利主张。⁴最后，法院认定，据称收到超出合同中约定数量的“多余”货物的买方有义务退还多余的货物或支付多余货物的价款；作为对买方的所谓第八十六条第（1）款允许买方保有其打算拒收的货物直到卖方偿还买方为保

¹ 同第八十五条项下卖方保全货物的义务一样，另外，第八十七条对拒收货物的买方保全货物的义务作了进一步的阐述，该条允许把所要保全的货物存放在仓库中，由另一方当事人担负费用，以及第八十八条，在某些情况下，允许（或甚至要求）由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当事人出售货物。

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4[仲裁—国际商会第 7531 号，1994 年]。

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5[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 年 9 月 9 日]（将收回保全费用称为“间接损害赔偿”），在《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8 中，对**相关部分维持了原判**[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93 年 12 月 6 日，1995 年 3 月 3 日]（将收回保全费用称为“附带损害赔偿”）（见判决书全文）。

⁴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经贸委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1 年 6 月 6 日，Unilex。

全这些货物所支出的费用为止的理由的答复，法院注意到，买方并没有提出其已经发生这种费用的主张。⁵

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55[法国最高法院，1995 年 1 月 4 日]（见判决书全文）。